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唐嘉辰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被告 鄭漢棋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一項為
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91萬2,392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
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69萬9,327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
核原告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借用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甲級營造公司）（下稱
城邑公司）的營造業牌，於民國107年9月13日承攬長鴻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之「長鴻電子廠房增建工程
後續收尾工程」（下稱系爭長鴻廠房工程），合約總價900
萬元，工程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為至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
至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告，登記負責人黃筱惠為被告
的配偶。被告與長鴻公司簽約前，委託原告編寫系爭長鴻廠
房工程之施工計畫書、進度表、及估價；被告於簽約後，委

01 託原告找下包廠商施作系爭長鴻廠房工程、及工地現場管
02 理。兩造約定系爭長鴻廠房工程的結算總工程款，扣掉下包
03 廠商的工程費用後的利潤之50%，為原告的委任報酬；另因
04 原告每月都需要有收入維持生活，兩造約定被告於107年10
05 月起，每月預付原告4萬元（被告實際上係以至律公司名義
06 支付），事後再由系爭長鴻廠房工程的50%利潤扣除，被告
07 計已預付20萬元。原告專責管理系爭長鴻廠房工程現場，工
08 程進行到108年2月底，已將近完工，長鴻公司110年10月14
09 日陳報狀附件所示之工程項目，均在原告專責管理系爭長鴻
10 廠房工程的期間完成，惟被告先是拖欠小包廠商的費用及原
11 告的款項，並藉故取走原告持有的公司鑰匙，於108年228連
12 假之後更無故與原告失去聯絡，事後則藉詞拒絕給付其餘應
13 給付予原告的委任報酬。依長鴻公司110年10月14日陳報狀
14 之工程款明細表所示，系爭長鴻廠房工程的結算總工程款為
15 957萬3,870元，扣掉下包廠商的工程費用424萬元，利潤為5
16 33萬3,870元，則依上開約定，原告可取得委任報酬266萬6,
17 935元，扣掉被告已經預支給原告的20萬元，被告尚應給付
18 「246萬6,935元」，原告得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

20 二、此外，城邑公司另承攬新北市立福營國中「行政樓東側廁所
21 整修工程」、「仁愛樓廁所整修工程」（下合稱系爭福營國
22 中廁所工程）逾期未完工，且無人管理，被告遂委託原告同
23 時管理該工程現場至完工，約定委任報酬為工程結算總價的
24 3%，原告自107年11月起，負責該工程的發包、修改、管
25 理，至工程驗收合格。依福營國中111年3月2日函，行政樓
26 東側廁所整修工程、仁愛樓廁所整修工程之結算工程款分別
27 為294萬8,808元、479萬7,599元，則依上開約定，被告應分
28 別給付原告8萬8,464元、14萬3,928元，共「23萬2,392
29 元」，原告得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三、退步言之，如認原告無法證明所主張之報酬約定存在，依民
31 法第547條規定，被告應依一般建築工程管理費用的行情給

01 付委任報酬予原告，蓋原告受託處理工程事務，因而無法另
02 外工作獲取收入，且屬於建築工程管理範疇，是依其性質及
03 習慣，被告均應給與報酬，而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
04 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工程自辦
05 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係依第(一)
06 項表格基準，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07 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
08 費率之40%，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另
09 第5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
10 準，則依此標準計算後，原告受委任製作系爭長鴻廠房工程
11 締約相關文件及估價、管理系爭長鴻廠房工程現場，被告應
12 依一般建築工程管理費用的行情給付委任報酬58萬4,756元
13 予原告，經扣掉被告已經預支給原告的20萬元，原告仍得依
14 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再給付原告38萬4,756元。又就
15 系爭福營國中廁所工程部分，仍依前述兩造間之報酬約定，
16 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23萬2,392元。

17 四、聲明：

1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9萬9,327元（即246萬6,935元+23萬2,39
19 2元），及自原告110年10月16日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參、被告則辯稱：

23 一、原告雖主張就系爭長鴻廠房工程，「兩造口頭約定委任報酬
24 為利潤的50%」、「利潤為533萬3,870元」，然被告否認原
25 告上開主張，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事實上，原
26 告進行上開工程管理，原告已自承被告每月給付其4萬元，
27 且所有施工之成本及費用亦非由原告支付，怎麼可能由原告
28 分取工程利潤的50%，原告所述悖於經驗法則，自不足採。
29 又原告雖主張就系爭福營國中廁所工程，「兩造口頭約定委
30 任報酬為工程結算總價的3%。」，被告亦否認上開事實，原
31 告亦應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原告雖請求調查多項證

01 據，惟均仍未證明「原告主張就長鴻電子廠房增建工程後續
02 收尾工程，兩造約任報酬為利潤的50%。」及「福營國中廁
03 所工程現場，兩造約定委任報酬為工程結算總價3%」之事
04 實，其請求自屬無據。至原告主張依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
05 知被告承認對於原告有給付委任報酬之義務云云，實係斷章
06 取義，蓋被告僅係表示被告有給付原告4萬元薪資之事實，
07 與原告主張之請求事項無涉。

08 二、被告亦否認原告主張應依一般建築工程管理費用的行情，給
09 付報酬予原告，蓋原告已每月領取4萬元，自無任何再請求
10 報酬之權利。退步言之，原告雖主張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
11 程管理費用支用要點」請求，惟本件相關工程均非屬中央政
12 府各機關之工程，自無適用上開規定；再退步言，原告主張
13 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請求被告給
14 付，惟依該表之「附註」欄第1點記載「一、本表所列服務
15 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10%，設計4
16 5%，監造占45%。」，然原告亦未說明就本件工程係進行規
17 劃、設計、監造等項目，其請求自屬無據。

18 三、聲明：

19 (一)、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肆、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查被告以城邑公司名義，於107年間承攬系爭長鴻廠房工
23 程、系爭福營國中廁所工程；系爭長鴻廠房工程契約書之連
24 帶保證人為至律公司，該公司登記負責人黃筱惠為被告的配
25 偶，合約總價為900萬元，結算總工程款為957萬3,870元，
26 又系爭福營國中行政樓東側廁所、仁愛樓廁所工程之合約總
27 價各為295萬3,995元、479萬7,599元，工程結算金額各為29
28 4萬8,808元、478萬3,115元；被告於107年10月至108年2
29 月間以至律公司名義每月支付原告4萬元，合計支付20萬元
30 等情，有1.系爭長鴻廠房工程107年9月13日工程契約書；
31 2.長鴻公司110年10月12日民事陳報狀暨所檢附之付款明細

01 表、估驗請款單、發票；3.福營國中111 年3 月2 日函暨所
02 檢附之工程保固切結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付款憑單；
03 4.至律公司登記查詢資料（核准設立日期106 年11月13
04 日）；5.原告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以上見本院
05 卷(一)第18至47、138至139、242至298、366至369、412至441
06 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為真。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長鴻廠房工程，與長鴻公司簽約
08 前，委託原告編寫施工計畫書、進度表、及估價，與長鴻公
09 司簽約後，委託原告找下包廠商施作工程、及工地現場管
10 理，兩造約定原告的委任報酬為「工程結算總工程款，扣掉
11 下包廠商的工程費用後的利潤之50%」，又被告就系爭福營
12 國中廁所工程，委託原告負責工程的發包、修改、管理，至
13 工程驗收合格，兩造約定原告的委任報酬為「工程結算總價
14 的3%」（下稱系爭約定），而依系爭約定計算系爭長鴻廠房
15 工程、系爭福營國中廁所工程的原告委任報酬金額，分別為
16 266萬6,935元、23萬2,392元，經扣除被告已預付的部分委
17 任報酬20萬元後，尚積欠原告269萬9,327元，被告應依系爭
18 約定給付原告，退步言之，被告應依民法第547條規定，依
19 一般建築工程管理費用的行情，給付委任報酬予原告等情；
20 被告則否認兩造間有系爭約定，亦否認有依民法第547條規
21 定給付委任報酬予原告之義務，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2 (一)、按民法第528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
23 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非以受任人受
24 有報酬為要件，倘受任人主張其得請求報酬，應就此有利之
25 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
28 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
29 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
30 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
31 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 號判決意旨參

照)。

(二)、查1.被告於107年6月至108年2月間，陸續傳送LINE訊息請原告編寫系爭長鴻廠房工程之施工計畫書、進度表及估價，於與長鴻公司簽約後並請被告與下包廠商接洽施作、管理工地現場，另被告於107年11月至108年2月間，陸續傳送LINE訊息請原告併處理系爭福營國中廁所工程之重新報價、與下包廠商接洽施作、管理工地現場等事宜；原告就系爭長鴻廠房工程、系爭福營國中廁所工程之事務，於上開期間內有與長鴻公司工程負責人吳淑鳳、福營國中組長聯繫等情，有原告與被告間、原告與長鴻公司工程負責人間、原告與福營國中組長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8至119、120至131、134至137頁）在卷可考；2.復依卷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10日函所示，原告曾於108年3月28日向勞工保險局檢舉主張負責人為被告之至律公司未依規定為其加保，經勞工保險局覆稱：「經查旨揭單位（即至律公司）負責人為黃筱惠君。又據該單位負責人黃君稱，台端（即原告）『非該單位受僱員工』，台端於該單位成立前即係其員工『鄭漢棋君之合作夥伴』，共同承攬工程設計業務，去(107)年4、5月間鄭漢棋經朋友介紹長鴻電子廠房增建工程，並與城邑營造合作承攬該工程，故無台端出勤紀錄可提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0頁）；及依卷附109年5月12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示，原告曾於109年4月22日向新北市勞工局申請調解，經被告代理至律公司於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到場時表示：「申請人請求費用係與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案件，應向『鄭漢棋』請求，與至律開發有限公司無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2至373頁）；3.據上，堪認被告就以城邑公司名義承包之系爭長鴻廠房工程、系爭福營國中廁所工程，確有以個人身分委託原告製作契約相關文件、提供工程管理服務等情，本件兩造間有委任契約關係乙節，堪以認定。

(三)、又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原告的委任報酬存有系爭約定（即就系

01 爭長鴻廠房工程的委任報酬為「工程結算總工程款，扣掉下
02 包廠商的工程費用後的利潤之50%」、就系爭福營國中廁所
03 工程的委任報酬為「工程結算總價的3%」），為被告所爭
04 執。查依卷附原告提出之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僅見原告
05 如前述分別於107 年6 月至108 年2 月參與系爭長鴻廠房工
06 程、及併於107 年11月至108 年2 月參與系爭福營國中廁所
07 工程期間，曾於107 年6 月27日詢問被告：「鄭哥，部分案
08 件已經開始起動，那我們薪資什麼時候起算」，被告答稱：
09 「從中壢（按即系爭長鴻廠房工程所在地點）工廠整修工程
10 開始計算可以嗎！」、「這陣子會另計交通費給你」，原告
11 覆稱：「好的」（見本院卷(一)第51頁），嗣原告於107 年11
12 月5日再詢問被告：「老哥，看到四萬整入帳戶了，可是怎
13 麼沒有交通及中餐補貼呢？」等情（見本院卷(一)第61頁），
14 固堪認被告於107 年10月至108 年2 月間以至律公司或薪資
15 名義每月給付原告4 萬元，共計20萬元，實為其前揭因委請
16 原告參與工程事務而支付的委任報酬性質，然並未見兩造間
17 有本件原告所主張之系爭約定內容之任何證據資料；又雖原
18 告主張以原告參與工程事務如此深且廣的情況下，豈可能僅
19 向被告領取上開區區金額，該金額僅係兩造間委任報酬的
20 「部分」預付云云，然依契約自由原則，關於委任事務及報
21 酬等契約內容得由當事人自行磋商決定，且純以原告此節主
22 張，亦不足推論兩造間有系爭約定存在。準此，原告依系爭
23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難認有據。

24 (四)、再原告主張如認原告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系爭約定存在，被告
25 仍應依民法第547條規定：「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
26 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27 給付委任報酬予原告云云。惟本件兩造間非屬未約定報酬之
28 無償委任，業如前述，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告此節主
29 張，亦屬無據。

30 三、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
31 就系爭長鴻廠房工程、系爭福營國中廁所工程，積欠原告委

01 任報酬，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並加計法定利息，其訴
0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3 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曾琬真